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1828天的“教育转化”真面目



陈静女士

【明慧网】佳木斯法轮功学员陈静，女，四十二岁，因坚持真善忍信仰，拒绝所谓“转化”，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在大学期间，她就被软禁、被威胁开除学籍；参加工作不久，被剥夺了原本很优越的工作；被绑架后遭七个男警反手吊铐撞墙，“同时掰十指指甲”等酷刑凌虐；省厅“专家特务”长时间对她进行洗脑；在监狱里，狱警指使犯人对她实施“七十二小时不间断军姿罚站”、“抹布塞嘴骑身群殴”、“剥光衣服拧乳头”、“深夜支眼皮泼凉水”、“从头到脚缠胶带罚坐小凳”等等惨无人道的折磨，导致她三个多月瘫痪在床不能自理……

以下是陈静女士写下的血泪长文，细致的揭露了中共对她实施的肉体、精神及司法迫害：

还没来的及注意，二零二一年的春、夏、秋、冬是如何走过的，不经意间，二零二二年已经悄悄来临了……一年前，也是这样寒冷的冬天，我走出了黑龙江省女子监狱的大门，结束了历时五年、长达1828天的冤狱子……

离开冤狱的这一年来，忙于调整虚弱的身体，忙于解决窘迫的经济，忙于安抚受伤的家人，忙于回复不解的亲朋，还有当地警察的不时骚扰……总之就是有太多太多的事情要去面对。可是那刚刚熬过的1828个日日夜夜，每一分、每一秒、每一幕都深深在我的脑海里，永不磨灭。作为亲历者，我必须真实的记录这一切，让全世界都看一看，中共警察、看守所、检察院、法院、监狱对法轮功所谓的“春风

化雨、教育转化”的真面目。

我叫陈静，从小聪明伶俐、乖巧懂事，是一家人的掌上明珠。小学、中学、大学一路伴随着鲜花和掌声走过，同学和朋友心目中的我，人长的漂亮，成绩优异，方方面面都很优越。现实生活中，更是没有人会把我这一生和警察、看守所、监狱联系在一起。

万万没想到的是，在我人生中最美好的那段时光，江泽民和中共相互利用发动的这场对法轮大法毫无理性的疯狂迫害，彻底结束了我和家人及亲朋好友原本应该拥有的幸福美好的生活。

我大学期间被软禁、被威胁开除学籍、被威胁送监狱、被迫停课；参加工作不久，被剥夺了原本很优越的工作；多年的四处奔波，错过了适龄组成家庭的机会。更为残酷的是，在三十七岁那年被当局视为重点迫害对象，在办案单位遭七个男警察“反手吊铐撞墙”、“开飞机撞墙”、“同时掰十指指甲”等酷刑，遭省厅“专家特务”长时间的精神洗脑。在监狱里更是亲历了中共警察指使犯人对“七十二小时不间断军姿罚站”、“抹布塞嘴骑身上群殴”、“剥光衣服拧乳头”、“深夜支眼皮泼凉水”、“从头到脚缠胶带罚坐小凳”、“三个多月瘫痪在床不能自理”、“成宿开窗冷冻”……

绑架及接踵而来的暴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省公安厅反×教总队杨波等三人，佳木斯市公安局反×教支队的李忠义、梁华伟，佳市郊区公安局的张伟明、李强、吴彬、张佳等共十几个人，约三、四台白色SUV轿车，在我家小区门口“守候”，将走出家门的我强行绑架。李强一把将我双臂反拧在后背铐上手铐，抢走我身上的现金、物品。（接下页）

(接上页)

酷刑审讯——警察说打死没事

自一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中旬，他们几乎天天把我从看守所提外审到佳市郊区公安分局的办案区。在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左右的一天，就在这个办案区，杨波、李忠义暗中唆使对我施以酷刑。李强、张佳、吴彬三人把我从审讯室拖到最里侧的卫生间内，用床单拧成长条系在一起，李强说：“打死也没事，是上面下令让干的。”

张佳赶紧把窗户关上：“这里没有监控，你使劲喊，没人会听到，更没人能知道。不是说建三江警察把律师都吊起来打吗？我们比他们还会……”吴彬把我双臂反拧在背后，李强、张佳用床单绑紧我的双手腕，李强边绑边说：“一会儿换成粗麻绳。”他们把床单另一端绕过三米高的暖气管，张佳托起我，李强用力拽绳子，致使我双脚悬空，我的双臂立刻失去了知觉，头部胀痛，心脏憋闷的几乎窒息，满头、满身大汗，我本能地用双脚蹬墙，希望能稍微缓解一下，吴彬却来踢我的双脚。

更为残忍的是，张伟明、于海洋赶来，张伟明向下按我的头，于海洋和吴彬分别向上拽着两条腿，整个人成“一”字型，重心全部落在被反铐在后背的双手臂上。不仅这样，于海洋和吴彬拽着我的两条腿使劲悠着，把我的身体不断往墙上摔，吴彬边摔边说：“这叫‘开飞机’！”我的身体和脊柱被连续撞墙，致使浑身多处青紫，尤其脊柱受到严重损伤。

吴彬一边威胁我，一边用力掰我的十个手指，致使我指甲缝出血……张伟明看到床单直接绑在了我的双手腕上，因怕留下外伤，忙让李强等人解开，把我的毛衣袖口往下拽，再把床单绑在毛衣袖口处，张伟明还不时小声说：“看着点，还有气儿没，别（让她）过去了”。我已连续多日被提外审遭受酷刑，夜里因浑身疼痛根本无法入睡，身高1米65的我，当时体重不足四十五公斤，已是极度虚弱。

张伟明和李强把我拉到郊区医院强制输液，主要是为了能尽快将我送入看守所，另外也是为了找来家人配合他们，说服我妥协，怕家人看到我被折磨的奄奄一息的样子。输液时，因药量过大，速度过快，液体凉等原因，导致我的右手、右小臂肿胀至原来的四、五倍，当晚被拘留所医生拒收。张伟明、李强只好又把我押回办案区，将我铐在铁栅栏内的铁椅子上，野蛮的使劲往下按我肿胀的手臂。

黑女监——连省厅特务都说不是人呆的地方

我就这样被枉判五年，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被劫持到省女子监狱——这个连省厅特务杨波、李忠义都说不是人呆的地方。

在我总共被非法关押的一千八百二十八个日夜，接下来的这段日子是最黑暗、最难熬的。犯人黄丽艳直接下令所有包夹：“对陈静啥也别说了，直接来吧！”意思就是暗示她们怎么做都不过分。黄又喊道：“板凳都别坐了，直接让她站着，从早到晚军姿式站立。”

一开始是从早上五点站到晚上十点，后来早四点到晚十一点，早三点到晚十二点，最后二十四小时罚站。吃饭也不许坐下，每顿饭给三分钟或五分钟时间，这要看黄丽艳和包夹的心情。上厕所不许和任何法轮功学员碰面，两个包夹一前一后包着单独去，每次不得超过两分钟。洗漱也是包夹贴身包，早上洗漱不得超过五分钟，晚上洗漱不得超过十分钟。被安排在晚上包夹的犯人因不能上床睡觉更是把气撒在我身上，用手掐、推搡，用牙签扎或支眼皮，用水浇……

一天晚上六点多钟，组里人都在自由活动，我仍然被强迫罚站。侯海月想到晚上要包夹而心生恨意，故意找杨絮撒谎告状，说我不穿马夹且不听话，对她还手了。恰巧杨絮又心情不好，冲过来就对我拳脚相加。她穿的是外表很硬的那种品牌旅游鞋，我身上立刻青一块紫一块的。看到我还是不肯妥协，杨絮竟然疯狂的一个大飞脚把我从

室内踢到距离大约四米远的走廊墙壁上，力量太大，我又被弹回来摔倒在地上，我原本在办案单位被吊铐酷刑而受伤的脊柱这一次又重重的撞在墙上。黄丽艳忙令包夹把倒在走廊地上的我拖回屋里，并急忙关上门。

日子是一天一天的过，对我来说是一秒一秒的在熬。两只脚由青色变成紫色，后来变成黑色，并且一直向小腿蔓延。两只脚肿的已穿不了坚硬的囚鞋，可黄丽艳硬把我的脚塞进去，后来鞋边都卡在肉里，血肉模糊的。

我的不妥协成了黄丽艳和监区犯人头目的一大块心病。黄丽艳气急败坏，对包夹怒吼：“就不信治不了她了！”当天夜里，魔鬼般疯狂的迫害又开始了。她让屋里的其他法轮功学员全都上床睡觉并闭眼不许看，所有包夹都没休息，把我打倒在地后，侯海月和李佳宁两个胖孩子，一人拿一个小凳压住我的大腿，然后人坐在小凳上。李相珍和曹凤萍两人分别按住我的两只胳膊。黄丽艳忙的满身是汗，把外衣都脱掉，把头发全拢到头顶扎成冲天，两只眼睛都立起来了，她骑在我身上，声嘶力竭的吼叫着，强行扒光我的上衣，还要扒裤子，我拼尽全力抵制，她才罢手。黄丽艳突然猛力掐我的乳头，痛的我忍不住大喊一声，宁红帅又趁机迅速用力拧了一下我的另一侧乳头，后来肿了半个多月。

那一夜，这群疯狂的女人不停的往我身上浇凉水，躺在冰冷的水泊中、毫无力气，透过模糊的双眼只看到一群人影在昏暗的灯光下显得格外诡异。我一开始冻得浑身发抖，后来就意识模糊没有了知觉，隐约听见黄丽艳不停的喊着：“谁有没洗的短裤和袜子，她再喊就不用抹布塞，用短裤塞……”已经躺了很久了吗？我自己都不清楚了，当我逐渐清醒后，感觉到心仿佛被割开一道道口子，鲜血正潺潺的向外流淌着，满脸满身湿漉漉的，是泪水吗？还是她们泼的水？是睡了，还是醒着……◇